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6号

申 请 人：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淮政依申复〔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作出转送处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行政便民原则。根据《地方政府组织法》，县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工作部门，参照某某县人民政府的做法，网上统一向县政府申请，县政府审查后再分别转送各工作部门。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负有公开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制作的，被申请人在工作中也未获取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属于被申请人组成部门，不是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也不是内设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权。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信息不负有公开的法定职责，请求周口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于2024年3月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淮阳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个人出警的规范性文件及单独执法的全部信息。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淮政依申复〔2024〕XX号）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淮阳区公安局获取。申请人于2024年4月5日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淮政依申复〔2024〕XX号）及邮寄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周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程序合法。因申请人提

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属于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并建议其向淮阳区公安局获取，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作出转送处理的行为违法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淮政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